

关于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会议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7:00 时止。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并由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如下：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查阅,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咨询。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5)沪徐证经字第 6994 号

申请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委托代理人：李俊雯，女，1984 年 8 月 19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许周莹、公证人员朱俊于2025年11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外马路108号上海供销大厦8层对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赵宇欣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肖莹律师的现场监督下，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两名监督员任品、吴比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1月11日17时止，申请人共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所持基金份额共计59,690.08份，占2025年9月22日权益登记日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4,042,086.93份的0.18%。根据《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本次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讯开会视为有效。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投票结果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公 证 员

许周莹

